国泰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17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售。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末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30 亿份，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全程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30 亿份 / 全程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 = 投资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 全程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全程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百分比，精确至小数点后 3 位，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向下个位取整确认。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设置，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募集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公告。

7、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8、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发售代理机构请见“七（三）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单笔认购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过错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国泰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 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科创板 / 创业板股票投资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创业板和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和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存在杠杆效应放大风险、担保能力及限制交易风险、强制平仓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面临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投资股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和使用上海 A 股账户。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创创 ETF

扩位简称：科创创业 ETF

认购代码：588363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代理机构：请见“七（三）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十一）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具体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 < 50 万份	0.80%
50万份≤M < 100 万份	0.50%
M ≥ 100 万份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十二）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1+ 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1.00 × 1,000 × 0.80%=8 元

认购金额 =1.00 × 1,000 ×（1+0.80%）= 1,008 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08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

4、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三）网下现金认购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1）若适用比例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1+ 认购费率）

总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认购价格

2）若适用固定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总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8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82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1.00 × 100,000 × 0.80% =800 元

认购金额 =1.00 × 100,000 ×（1+0.80%）=100,800 元

总认购份额 =100,000+10.82/1.00=100,010 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需准备 100,800 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82 元，则投资人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单笔认购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二）本基金直销机构接受以基金份额申请的、单笔认购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接受以基金份额申请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以基金份额申请的、单笔认购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四）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累计认购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投资人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 A 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和使用上海 A 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不在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5）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5）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6）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g、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692600188000039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1290051435

h、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820018800039430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3290050010

（5）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4）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 –19 层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邱军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9.79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联系人：马强

联系电话：010 – 68857221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 – 19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如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请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增加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公告。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电话：010–50938600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应晨斌、魏佳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16 日

国泰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88–8688，021–31089000 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 6 月 15 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了有关获得华为鲲鹏 Validated 认证的信息，为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与华为合作情况及相关风险，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获得鲲鹏 Validated 认证的情况

近日，公司的应用服务器软件通过鲲鹏 Validated 认证。公司联合北京鲲鹏联合创新中心基于鲲鹏 BoostKit 对公司应用服务器软件解决方案进行深度全栈优化，使其在典型的 HTTPS 访问处理性能(TPS)有所提升。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应用服务器软件获得华为鲲鹏 Validated 认证仅是技术层面的认证，目前未开展销售合作，未基于获得鲲鹏 Validated 认证而取得相关订单，也未产生收入。

2. 华为鲲鹏目前尚处于推广期，后续推广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能否基于获得鲲鹏 Validated 认证而对业务产生影响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8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张近东	是	540,181,430	27.68%	5.80%	2021年 6 月 11 日	2024年 6 月 10 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说明如下：

1、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置业”）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有笔存续信托贷款合同，融资本金不超过 30 亿元，分期还本，苏宁置业以其自有物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张近东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担保。华能信托以苏宁置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未进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且未放弃诉讼权利的承诺函，向公证处申请了执行证书。近期，华能信托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了贵州英铭远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铭远晟”），英铭远晟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公证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案号为（2021）京 02 执 837 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张近东先生持有的公司 540,181,430 股股份。

2、苏宁置业认为，由于相关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所依据的执行证书，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受理了前述执行异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1–02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40,731,29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或“新华网”）于近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福建宝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广告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目前该诉讼案件处于已立案未开庭阶段。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案件事实及原告起诉理由

2016 年 8 月 29 日，原告与新华网签署了《专题设计、发布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委托新华网设计、制作原告的专题网页、展示广告，发布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发布内容由原告提供需求清单给新华网，并经双方确认。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指出：《专题设计、发布委托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向新华网支付了 1,100 万元费用，但新华网并未依约为原告设计、制作专题网页、展示广告，更未在约定的网站上发布运行。原告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再次向新华网支付了 900 万元费用，但新华网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上述义务，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再次向新华网支付了 1,500 万元费用。以上原告已向新华网共计支付了 3,500 万元费用，但新华网至今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故诉至法院，要求新华网返还原告已支付的 3,500 万元费用，并向原告赔偿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专题设计、发布委托合同》。

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 3,500 万元费用，并按金融机构同期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赔偿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其中 1,100 万元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算，900 万元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算，1,500 万元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算，暂计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为 5,731,294 元，请求计至实际清偿之日。

以上诉讼标的合计 40,731,294 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经按照《专题设计、发布委托合同》约定及原告要求履行了合同义务，公司准备充分相关证据，积极应诉，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4,326,6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32%。
- 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71,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78%，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通知，上海鹏盛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质押担保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1年 06 月 10 日	2023年 06 月 09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	5.60%	1.25%	担保
合计		12,000,000						5.60%	1.25%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 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鹏盛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14,326,656	22.32%	159,000,000	171,000,000	79.78%	17.81%